叶城县2022年度叶城县农村垃圾收集

处理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叶城县2022年农村垃圾收集处理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叶城县阿克塔什镇人民政府、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叶城县宗郎乡人民政府、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叶城县依力克其乡人民政府、叶城县柯克亚乡人民政府、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2年3月30日

叶城县农村垃圾收集处理项目

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项目库编号

ycx2022047

1.2项目名称

叶城县农村垃圾收集处理项目

1.3项目主管单位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负责人：蒋柏山

1.4项目实施单位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人民政府，单位负责人：吾布里哈斯木·卡吾里；

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单位负责人：刘江海；

叶城县宗郎乡人民政府，单位负责人：美米西·胡斯满；

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单位负责人：毛宁；

叶城县依力克其乡人民政府，单位负责人：朱春生；

叶城县柯克亚乡人民政府，单位负责人：黄顺斌；

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单位负责人：阿里甫·依米拉。

1.5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1.6项目类别

农村环境整治

1.7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2625万元，资金来源为主要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建七个乡镇的垃圾中转站，每个乡镇的垃圾中转站建设压缩间及附属配套；项目建成后可促进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加快城镇化建设，改善叶城县居民的居住环境，间接促进居民就业，人均年收入可增加 15000 元以上，极大地带动了当地的就业市场，为当地的农产品经济发展提供了积极有效的发展平台，促进叶城县实现乡村振兴的愿景。

1.8项目补助标准

主要是叶城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

1.9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4月1日

项目竣工时间：2022年12月30日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根据场址选择原则及项目区规划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叶城县阿克塔什镇、叶城县巴仁乡、叶城县宗郎乡、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叶城县依力克其乡、叶城县柯克亚乡、叶城县夏合甫乡7个乡镇，建设地点的周边环境良好，无易燃易爆等污染源。

**2.项目立项情况**

2.1项目建设依据

依据叶城县发改委叶发改〔2022〕84、85、101、106、110、112、114号文件批复；《喀什地区财经局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叶城县扶贫办喀地财扶【2021】9号文件批复。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7个乡镇分别将新建一个垃圾中转站，建设压缩间及附属配套。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叶城县城乡总体规划，是叶城县完善市政垃圾处理设施条件的重要措施，是搞好叶城县市政基础设施工作的需要；是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加快适应新农村发展需要；项目区位于叶城县各个乡镇，是叶城县改善人居环境的需要，项目建设能够促进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也是保证社会和谐，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需要。

该项目建设位置合理，交通便利，给排水、供电、通讯等配套条件可靠，建设方案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布局合理，社会效益显著。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2.4综合条件评价

叶城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边境，喀喇昆仑山北麓，隶属喀什地区。东邻和田地区皮山县，南倚喀喇昆仑山，与克什米尔地区交界，西与泽普县、莎车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接壤，北与麦盖提县相连，紧连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县城驻地在喀格勒克镇，距喀什市256千米，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1513千米。县境地跨东经76°08′—76°30′，北纬35°28′—38°34′，南北长326千米，东西宽120千米，国土总面积3.1万平方千米。

叶城县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其特点是春季升温迅速而不稳定，多大风扬尘天气，空气干燥;夏季炎热，秋季降温迅速，冬季寒冷;多年

平均气温12℃，无霜期年平均228天;年平均降水量55.6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2328.3 毫米。勘察场地地面较平整，场地地貌单元单一，地貌单元为冲洪积平原，场地地面高差小。

根据新疆区域地震地质记录资料，该区段无重大活动性地质构造和发震断裂，属相对稳定的地质区域。根据工程地质钻探揭露，场区地层均为第四系全新统(Q4)松散沉积物。根据钻孔揭露，拟建工程场地主要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第①层杂填土、第②层粉砂，本次勘察控制性孔为 12.0m。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1）基本同意工程技术设计方案。该项目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依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确定建筑（构筑）物安全等级为二级。

2）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依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GB50007-2011》，确定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

3）建筑抗震设防分类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确定建筑（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

4）混凝土结构的环境类别依据《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确定室内环境均为一类；露天环境均为二b类；室外地面以下构件为五类。

5）框架等级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版)，确定建筑（构筑）物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新建七个乡镇的垃圾中转站，每个乡镇的垃圾中转站建设压缩间及附属配套；项目总投资2625万元，各乡镇建一个垃圾中转站，建设压缩间及附属配套，每座投资375万元。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4.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2625万元。

4.2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2625万元，资金来源为主要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新财脱贫组〔2019〕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扶贫项目承担的企业、商户或建档立卡脱贫户个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扶贫项目可实行预付款制，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5.1组织领导机构

本项目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乡镇政府实施，各相关部门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人民政府：吾布里哈斯木·卡吾里、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刘江海、叶城县宗郎乡人民政府：美米西·胡斯满、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毛宁、叶城县依力克其乡人民政府：朱春生、叶城县柯克亚乡人民政府：黄顺斌、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阿里甫·依米拉，各乡镇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2技术保障措施

（1）项目经理部将于工程开工前，制定质量管理规定和根据 ISO9000国际标准编制本工程的质量计划，作为管理文件，覆盖全工程的施工，时间跨度将覆盖从开工到质量保修期满，以合同和文件来管理、控制全工程的质量。

（2）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应协助与有关政府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等手续。手续不完备，将不予准许开工。

（3）工程施工前，项目经理部编制质量工作规划，提出质量目标并将指标分解到各施工队，并在与各施工队订立合同时明确其承揽工程的质量目标，各施工队提出完成质量指标的创优规划，过程中项目经理部督促其实施。

（4）工程开工前，各施工队必须编制施工方案，并报项目经理部 审批后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工程开工前施工技术人员必须就施工方案对作业工人进行技术交底。无施工方案、施工方案无审批以及未按项目经理部和监理工程师审批意见整改，均不得开工。

（5）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必须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影响工程结构质量和易产生工程质量通病的钢材、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给排水管、开关插座等建筑材料、设备，必须取得产品使用证书，否则均不得用于本工程。

（6）建筑材料和设备，从进场开始，直至工程施工全过程都要建立标识、防止误用、混用或不该使用而使用等的情况发生。建筑材料必须根据规范，进行检验（试验），测试有关指标。

（7）项目经理部对参加本工程的人员进行资质管理，对特殊工种电焊作业等必须有上岗证。

（8）上道工序质量不合格，不准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不得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项目经理部有权行使质量否决权。

（9）资料的收集应与工程实体同步，要求资料规范化、标准化。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是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扶贫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扶贫资产安全有效。

5.4验收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按照村、乡、县三个级别逐级开展验收工作。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资产收益类重点体现资产移交、监督管理机制、资产收益分红情况、风险防控机制；基础设施建设类重点体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公共服务类重点体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产业类重点体现与企业的合作方式、运营管理模式、监督管理机制、效益分红情况、风险防控机制；到户类重点体现具体实施过程、验收情况、当期收益情况等等。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竣工后，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产权移交工作。县级扶贫部门要牵头制定项目后期管护制度，明确项目后期管护主体和工作责任。需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政府在项目经营过程中的责任等内容。

5.6带贫减贫益贫机制

该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叶城县各个乡镇人居环境较差的局面，完善乡镇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条件，提升村容村貌整体形象，促进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可使当地 70个行政村 16783人受益，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应指出的是施工期间由于大量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等会对施工周围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噪音、灰尘等，所以应注意施工管理，将负面影响减至最低。

**6.项目实施进度**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工程于2022年4月1日开工，建筑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同期进行，单体完成后进行设备购置安装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 年12月30日。

6.2招标方案

6.2.1、项目招标执行文件及标准

（1）《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于 2018 年 3月 27 日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8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 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日起施行，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

（6）《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审议通过，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发布，已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经第 36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01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

（8）《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自 1991 年 6 月 13 起施行）

6.2.2、项目招标范围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属于国家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 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本项目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等进行招标，对设计、勘察、监理等不进行招标。

6.2.3、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2）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6.2.4招标方式

根据规定本项目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进行邀请招标。

项目招标采取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代理招标的形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共同组织招标。代理单位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

6.2.5招标程序

建设项目的开标由项目法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监督、公正等部门）代表参加。并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项目法人、主要投资方以及受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并按顺序向项目法人推荐二至三个中标候选单位。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或授权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择优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确定后，项目法人正式发出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并将全部评标结构，按项目隶属关系，报相关部门备案。

6.3项目公告公示

扶贫项目实施需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27号等文件精神，按事前、事中、时候增加公示公告章节内容，并明确公示公告的方式。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7.1年度目标

7.1.1项目覆盖情况

本工程实施后，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既是扶贫开发的需要，又是加强喀什市地区叶城县城乡各村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农业农村经济科学发展的需要，既是提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的需要，又是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建设，创建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农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还是贯彻落实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实际步骤。

本项目就是在这一背景条件下提出的。本项目具有经济效益又兼具社会、环境效益，在财务上和国民经济两方面都是可行的，建议积极筹备，尽早实施并发挥作用。

7.2经济效益

7.2.2直接效益

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改善叶城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乡村居民生活垃圾的处理条件，提升居民的幸福指数，促进环境保护，加快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建设使用建材均为绿色、先进、

环保、节能的新型材料，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持续、长期为农业发展提供招商引资的投资环境，并为当地城镇化建设提供助力，项目建设本身可吸纳当地至少 35 人就业，年均增加收入 10000 元以上，带动当地市场经济的发展。

7.2.3间接效益

项目建设对叶城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建设，完善了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居民的幸福感，促进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可促进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加快城镇化建设，改善叶城县居民的居住环境，间接促进居民就业16783人，带动人均年收入可增加 15000元以上，极大地带动了当地的就业市场，为当地的农产品经济发展提供了积极有效的发展平台，促进叶城县实现乡村振兴的愿景。

7.3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将极大改善叶城县生活垃圾处理的基础设施条件，更好地完善阿克塔什镇居民的居住条件，促进城镇化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建设该项目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地农村富裕劳动力的就业率，使农村劳动力有序的向城市转移，提高农民收入及时增加了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带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加工制造业、餐饮业的发展与繁荣；间接增加居民收入且不会扩大贫富的差距。

7.4生态效益

7.5可持续性影响

本项目为叶城县生活垃圾处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坚持绿色、环保、节地、节能、节源等原则，根据项目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现状的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区生活垃圾产量预测量，确定项目的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遵循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恢复因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失衡的场地，保证项目区的水土平衡。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市场资源整合，城乡整体规划的建设发展，对叶城县的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受益巩固脱贫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8.风险分析**

８.1主要风险因素

(1)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补偿资金落实风险、文明施工和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施工期环境影响风险、施工期人口管理和公共安全风险、项目对居民收入影响的风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状况风险、宣传、舆论导向及其影响风险。

(2)建立本项目专门的维稳工作小组，明确项目维稳工作责任主体及其分工和配合部门，落实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职责，并构建风险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和互动工作平台，动态跟踪推进各项风险处置设施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８.2防范化解措施

1）本项目拟尽快实施，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要求，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也要积极争取中央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整合资源，完善垃圾垃圾中转站基础设施，以更好地发挥项目的功能作用。

2）城市垃圾处理规模与方式的选择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及垃圾产量、成份等因素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这些因素的变化，垃圾处理规模与方式也应作相应调整。因此建议叶城县乡有关部门从叶城县各乡镇发展总体规划出发，对垃圾处理场（包括处理方式及规模全面规划）分期实施，加速叶城县各乡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的现代化进程。

3）由干本工程垃圾中转站规模较大，服务年限长，随市居民生活水平及燃气率的提高，垃投中有机物含量也将逐步提高。建议垃圾中转站管理部门在填握场设置垃圾气体监测井，加强对垃圾气体的产量，为今后国收利用垃圾气体作准备。

4）我国的环卫享业处于发展时期，大部分环卫机械、材料处于发展的阶段。因此，部分环卫机械、材料质量可靠性尚差，且价格储高，因此，在机械设备、材料招标采购中、应加强调查研究机械设备的性能可靠性、价格的真买性，选择可拿、适用又经济的产品。

5）本项目的主体是垃圾中转站，其面积较大、投资所占比例商，建议设计施工中充分结合现场情况，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在满足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条件下，以期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造价。

6）建议尽早实行生活垃圾收费及分类收集，利于垃投的分类处理和资源利用，降低处理费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社会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9.其他**

（1）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成立项目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以保证工程的进度、质量和成本。

（2）协调各方关系，落实项目建设条件。项目建设均需水、电等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单位应尽快与各相关部门接洽，早日达成项目基础设施使用协议。